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创杰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工业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 2025 年园区实验室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建设用地绿化迁移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园区实验室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建设用地绿化迁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5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3.50 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2025 年园区实验室材料综合研究设施建设用地绿化迁移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55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43.50 万元，属于中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玉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8 日

